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9-03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议案。

1、交易概述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拟对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 14 号路 8 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

物、附着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储，并给予合理补偿。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14号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沈开国有[2005]第0000028号，证载土地面积为84,011.46平方米）、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8,526.25平方米）、地上物及附属设施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

截止2019年8月31日，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55,896,062.25元，净值为41,895,759.1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补偿费用的主要内容

双方经过初步测算协商补偿费用约为人民币1.46亿元，补偿费用包括宗地范围内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着物补偿、配套设施补偿（含动力电）、搬迁补偿和土地使用权补偿等。双方将委托土地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参照评估数据确定补偿费用金额，并签订资产补偿协议书。

4、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是依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而实施的，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使公司资产配置更趋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实现净收益约6,500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